

中标通知书

四川苏乡市政工程有限公司：

你方于 2025 年 3 月 13 日（投标日期）所递交的达州东部经开区麻柳镇花红弃土场（项目名称）施工标段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，被确定为中标人。

中标价：RMB 10566891.65 元（大写：人民币壹仟零伍拾陆万陆仟捌佰玖拾壹元陆角伍分）。

工期：365 日历天。

项目经理：罗敏。

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达州市亭柳建设发展有限公司（指定地点）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，在此之前应按招标文件第二章“投标人须知”第 7.3.1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。

特此通知。

招标人：达州市亭柳建设发展有限公司（盖单位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_____（签字或盖章）

2025 年 3 月 24 日